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监管函〔2021〕214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坚决整治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 培训的紧急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属各学校，市管各民办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坚决整治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紧急通知》（教监管〔2021〕400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我市自由职业者在居民区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已引发部分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各单位一定要提高警惕，吸取教训，坚决查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进一步消除疫情防控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迅速开展行动。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及时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汇报，统筹教育、卫生防疫、民政、市场监管、公安、城管等部门力量，精准施策、综合治理，形成校外

培训机构闭环管理,织牢隐形变异培训的“高压网”。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区、热心群众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有关举报线索,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加大查处力度。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育局结合近期开展的“大走访、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活动,继续推进针对七类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通过明察暗访、实地抽查等不同的方式对辖区内培训机构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的摸排,确保合法合规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无死角”、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关停。对在治理工作中出现敷衍塞责、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等不作为行为,将作为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压实学校责任。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继续向全体教职员工宣传国家“双减”政策有关精神,严格规范在职教师从教行为,并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共同监督,一经发现,依规处理。召开家长会、班会等,向家长、学生广泛宣传国家“双减”政策,引导家长、学生不参与、不变相参与校外培训活动。

五、实行日报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扛起属地管理和学校管理责任,坚决打击“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各区县(市)教育局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报”内容,每日报教育局工作专班。局属各学校、市管各民办学校,于11月6日17:00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告电子版发送至市教育局工作专班指定邮箱。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坚决整治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紧急通知

2021年11月4日

(联系人：蒋燕 联系电话：0371-67639108

电子邮箱：zzsjyjxwjgc@163.com)